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8457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司法院應適時依法院之需求，向勞動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中央機關、全國性工會與工商團體徵求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將受推薦人員分別為勞動組及事業組，提供名冊予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

前項工會推薦之人應列於勞動組；工商團體推薦之人應列於事業組；機關推薦之人依其推薦分列於勞動組或事業組。

第一項機關團體推薦時，應表明受推薦人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學經歷與現職。

三、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

同一人僅得受一機關團體推薦；如受重複推薦，司法院得不列入第一項之名冊。

第一項機關團體推薦時，應檢附受推薦人出具之同意推薦書、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事由及未重複受推薦之聲明書。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工作經驗未滿三年。

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二、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或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十三、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研習。

十四、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

十五、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行為。

第十八條　勞動調解委員於勞動調解期日或法官指定之日到場執行職務，其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者，以一次計。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二十條　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者，其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其他勞動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終結情形、勞動調解委員參與狀況等情形，於新臺幣五百元至八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